

<<法律基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基础>>

13位ISBN编号：9787040122299

10位ISBN编号：7040122294

出版时间：2003年7月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谷春德

页数：2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基础>>

前言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公共课，其目的在于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大学生密切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认真学习“法律基础”课，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自身健康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所必需。

因此，大学生一定要认真学好“法律基础”课。

重点问题“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及内容。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分类（一）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以法律现象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学问。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独立的人文社会科学。

它所研究的法律现象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法律制定、法律实施、法律监督、法律行为、法律规范、法律秩序、法律体系以及宪法和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国际法等等。

研究这些法律现象的目的，是为了正确认识法律的本质，揭示其产生与发展的规律性。

（二）法学的分类法学按照不同的标准和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按照阶级性质的标准可以把法学分为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无产阶级法学。

前三种法学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法学，第四种法学又可称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或社会主义法学。

剥削阶级法学与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阶级性质根本不同的法学。

<<法律基础>>

内容概要

《法律基础（本科本）》是在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在1998年教育部、司法部组编的全国高校通用教材《法律基础教程》（第三版）的基础上，总结和吸收了近年来高校“法律基础”课教学实践经验和教学内容改革的最新成果，根据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原则编写修订的。

全书由前言和九章内容组成，在编写体例、案例解析、阅读书目、辨析题和相关法律介绍等方面较之以往更加生动、活泼和新颖，《法律基础（本科本）》根据当代大学生的实际需要，对相关法律知识的内容进行了合理取舍，突出了重点和时代特色，在提高教学实效性方面下了一番功夫。

<<法律基础>>

书籍目录

前言“法肇基础”概述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分类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及内容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与方法 练习与思考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第一节 法的本质、历史发展和作用一、法的基本特征二、法的本质三、法的历史发展和分类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二、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一、法律制定的概念、特点和阶段二、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三、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和法律渊源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一、法律实施的概念和方式二、法律适用三、法律关系四、法律解释五、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一、法律意识的概念及分类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及培养 练习与思考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一、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及平等原则三、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四、坚持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保证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国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二、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法制、法治和依法治国的科学涵义二、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五、加强法制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和政法队伍建设，推进依法治国进程 练习与思考第三章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一、宪法的概念二、我国宪法的基本特征三、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一、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二、宪法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三、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五、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公民权与人权二、公民的基本权利三、公民的基本义务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五、大学生要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组织活动原则二、国家机构体系第六节 宪法与民主政治建设一、宪法与民主制度二、宪法与权力制约和监督三、宪法与人权保障四、宪法与共产党的领导第七节 树立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一、树立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重要性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加强宪法宣传教育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健全宪法保障制度 练习与思考第四章 行政法是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一、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二、行政法的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一、国家行政机关二、国家公务员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一、行政行为二、行政法制监督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一、行政责任二、行政赔偿第五节 行政法律选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练习与思考第五章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依据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一、民法的概念二、民法的基本原则第二节 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一、民事主体二、民事法律行为三、代理第三节 民事权利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二、债权三、继承权四、知识产权.....第六章 经济法是国民经济运行的法律依据第七章 刑法是惩治犯罪的法律武器第八章 诉讼是实现实体的程序法律保障第九章 国际法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编写说明

<<法律基础>>

章节摘录

所以，法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有根本的、共同的、整体的愿望和利益要求，而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

关于资产阶级法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中包含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对于我们认识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第一，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也就是说，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现象，是一种制度化的国家意志。

首先，所谓意志，是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法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进行活动的结果，因此是一种意志，属于主观范畴。

其次，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在阶级社会中，在不同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法所反映的只能是该社会中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并掌握了国家权力的阶级的意志，并且法还通过权利义务的具体分配使统治阶级处于优势地位。

再次，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一部分人的意志。

虽然这种意志往往是通过一定的代表者或代表机关来宣告的，但是这些个人或机关在法的创制和实施时，必须反映和体现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否则，他们就会被本阶级所抛弃。

最后，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即国家意志。

也就是说，并非统治阶级的所有愿望和要求都要体现为法，只有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并且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才是法。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被奉为法律”，既说明了法的外部特征，也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

第二，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法具有物质的根源性和制约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存在决定意识。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所固有的，也非凭空产生的，他们的价值理念以及由此决定的法律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也不是任意的，只能产生于他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所以法的阶级意志性归根到底决定于法的物质根源性和物质制约性。

<<法律基础>>

编辑推荐

《法律基础(本科本)》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示范教材之一。

<<法律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